

证券代码：601139
债券代码：113067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表决13名（黄维义、谢文春董事，马莉独立董事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15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可以根据资金需要一次或分期滚动发行。

（一）发行注册金额：本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15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五）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六）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时一起支付；

（七）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有息负债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中介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等。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